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影印規則

100.7.20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1.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，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影印規則」。

第二條 影印資料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非法影印書籍、講義及文件。

第三條 影印之資料僅限業務、教學與學術研究，不得侵害著作人權益。

第四條 如有違反上述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

第五條 本校提供影印之單位，須於影印區域內標示「遵守智慧財產權、不得非法影印」之警語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及資訊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